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  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1,13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  
出之釋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